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三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对于上述额度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用于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

证、信托产品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上述额度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由公司金融部、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近期公司使用审批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最近一次新增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序号	购买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 稳利 21JG6257 期(3 个月 网点专属 B 款) 人民币对公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1-7-28	2021-10-28	1.40% 或 3.20% 或 3.40%	募集资金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韦泽林先生及江门三和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江门三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

## 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挂钩汇率看跌）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6-18	2021-12-20	1.95 或 4.25%	自有资金
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6-18	2021-12-20	1.95 或 4.25%	自有资金
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1 年第 4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7-1	2021-9-30	3.80%	自有资金
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8804 期	银河证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3,000	2021-7-7	2022-8-2 (可提前转让)	3.60%	自有资金
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银河国际沪深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金汇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	/	/	无固定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为： 56% 恒生指数 +24% 沪深 300 指数 +20% 中证短债指数	自有资金

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 A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7-16	交易日可随时赎回	2.9%-3.3%	自有资金
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 A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7-19	交易日可随时赎回	2.9%-3.3%	自有资金
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谢诺辰阳尊享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润信托	混合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	/	/	受托人通过受托人的网站或其他方式每周披露信托单位参考净值。	自有资金
小计			/	/	9,200	/	/	/	/
9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4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1-7-23	2021-10-22	1.40% 或 3.20% 或 3.40%	募集资金
10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57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1-7-28	2021-10-28	1.40% 或 3.20% 或 3.40%	募集资金
小计			/	/	8,800	/	/	/	/
合计			/	/	18,000	/	/	/	/

备注：

华润信托 谢诺辰阳尊享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管理运用方向包括：

(1)权益类金融产品：沪深 A 股股票(含在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股票、网上新股申购)、港股通、交易所上市基金(含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LOF、ETF 基金);

(2)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交易；

(3)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

(4)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

(5)信托业保障基金。

(6)在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决定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的扩大并决定调整事项生效日，无需另行征得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本信托计划决定扩大投资范围的，受托人应于调整事项生效日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向委托人披露。如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投资范围的扩大，可于调整事项生效日前设置的开放日对所持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赎回操作。委托人/受益人未赎回的，视为认可投资范围的扩大及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 9,2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江门三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 8,8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 五、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 A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7-2	2021-7-16	1.71

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 A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7-5	2021-7-16	2.68
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 A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7-12	2021-7-16	0.98
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 A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21-7-19	2021-7-23	1.80
合计			/	/	<b>13,000</b>	/	/	<b>7.18</b>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认购资料及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